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http://www.huscoke.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	5
推薦建議 .....	6
責任聲明 .....	6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或公司法第86條之定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並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李寶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黃文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使閣下可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決定，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i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

###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為給予董事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限額規限。股東務請注意，依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有關股份數目。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a)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b)，於該授權加入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96,625,258股股份。按照上述數字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519,325,05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股東務請注意，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一經批准)將一直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c)段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不時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最多不可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數目。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在填補空缺之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新增董事會成員之情況下)為止，並於大會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及在內。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2(B)條，李寶琦先生(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委任為董事，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超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

---

## 董事會函件

---

告退，惟每一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一次獲選起任職最長之人士，惟如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該等人士應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林開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永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開利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寶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林開利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該大會上提呈。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以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旭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 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96,625,258股股份。按照上述數字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59,662,525股股份。

### 授予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視乎當時情況）可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正徵求獲授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股份購回行動。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 資金來源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以（如適用）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撥付，而上述兩者均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進行購回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經批准之股份購回，（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有之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1,400,000,000	53.92%	59.91%
趙旭光(附註a)	1,400,000,000	53.92%	59.91%
吳瑛	131,400,000	5.06%	5.62%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由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全資持有。

以上乃根據2,596,625,258股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由公眾持有，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會產生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25	0.195	
	五月	0.200	0.196	
	六月	0.265	0.198	
	七月	0.300	0.226	
	八月	0.285	0.246	
	九月	0.260	0.245	
	十月	0.275	0.244	
	十一月	0.255	0.228	
	十二月	0.255	0.24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55	0.243
		二月	0.320	0.239
		三月	0.285	0.24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70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行使購回授權。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李寶琦先生

李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曾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自獲委任以來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並無尋求連任。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重新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國際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彼曾任中國冶金進出口吉林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冶金進出口深圳公司(現稱為中鋼集團深圳公司)進出口部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倘獲授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000,000份購股期權，致使其有權按每份購股期權0.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期權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杜永添先生

杜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授香港大學會計文憑。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自一九八零年起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並無與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杜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杜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經由董事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6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72,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作於23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林開利先生

林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香港從事律師工作，於法律工作擁有30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新加坡之律師及澳洲之律師及大律師。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經由董事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李寶琦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林開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證券或類似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A)供股；(B)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C)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及(D)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配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倘本公司董事如此獲獨立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面值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旭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  
23樓2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